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

一、行政确认（2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备注
1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2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行政许可（51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备注
1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行政法规】《城市容貌标准》 4.0.2条，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围措施，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不存在安全隐患；不得影响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供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不得损坏上述市政道路、城市桥梁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2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3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第一百零一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法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4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5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6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7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8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9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10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11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附件第107项。项目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12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13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14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二十一条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者设计洪水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15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p>（二）整合24项为8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p>	

16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 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下列人员一般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p>	
17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条例》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18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19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20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21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22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23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p>
24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25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审批权限。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业务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26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27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28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二）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三）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四）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1《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92号） 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29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30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第四款 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31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p>	
32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p> <p>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08年第15号） 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制定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对生鲜乳收购站进行科学合理布局。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的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结合本地区奶畜存栏量、日产奶量、运输半径等因素，确定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数量和规模，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33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八十七条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34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1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35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36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行政法规】《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过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37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p>
38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p>
39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40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1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p>
42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3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44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5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一百零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46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p>
47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48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49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 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和从事的艺术类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其他有效证明。</p>
50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51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p> <p>【行政法规】1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第三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p>	
----	------------	--------------	------	--	--